2020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延长补助第一批补助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48号下达长安乡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3万元，完成新和村5个社，200户，1040.2亩2020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延长补助13万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1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3万元。新和村的5个社，200户，1040.2亩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13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新和村已完成5个社，200户，1040.2亩2020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，已验收合格生态林面积1040.2亩，补助资金13万元，植被恢复，水土保持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完成新和村5个社，200户，1040.2亩2020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延长补助13万元。

（2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，能够改变农民贫穷落后的面貌，农民将荒山变为林地，能大量增加收入，也有利于植被恢复，保护环境，水土保持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乡上和村上对退耕还林政策宣传不够，导致少数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降低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大退耕还林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